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016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钦州永盛拟对部分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便真实反映钦州永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存在较多账面逾期未回收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逾期未收回并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且应按照个别认定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钦州永盛对柳州正菱集团及相关企业、广州博材燃料公司、广州生源能源公司、广西南宁台协干公司等单位的应收款项，计提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255,299.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柳州正菱集团及相关企业

柳州正菱集团对被审计单位合同逾期不执行且其涉嫌非法集资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故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桂林正菱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驰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26,865,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50%）（元）	形成原因
柳州正菱重型数控	129,040,000.00	64,520,000.00	1、2013 年 12 月 4 号钦州永盛按合同支付 8,004

机床有限公司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该公司一直未履行合同。 2、由于正菱集团已被政府托管,公司通过柳州市政府金融办对债权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债权函证,由于正菱集团不认可钦州永盛销售给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的事项,只确认钦州永盛预付给柳州正菱数控的 4900 万元,因此公司在收到债权确认后冲回了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收入和往来,同时增加预付柳州正菱数控 4900 万元。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8,5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6 号钦州永盛按合同支付 5,7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一直未履行合同。
桂林正菱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0	7,400,000.00	2013 年 12 月 4 号钦州永盛按合同支付 1,48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一直未履行合同。
南昌市驰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890,000.00	26,445,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号南昌市驰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柳州正菱集团对此合同提供了连带担保,经律师确认担保有效,故钦州永盛可以同时向该公司主张债权。
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正菱集团已被政府托管,公司通过柳州市政府金融办对债权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债权函证,由于正菱集团不认可钦州永盛销售给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的事项,只确认钦州永盛预付给柳州正菱数控的 4900 万元,因此公司在收到债权确认后冲回了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收入和往来,同时增加预付柳州正菱数控 4900 万元。
合计	253,730,000.00	126,865,000.00	

1、具体依据:

(1) 社会公开信息

通过查询公众媒体报道,发现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网易财经新闻标题为《正菱集团廖荣纳遭国际刑警通缉涉非法吸存 32 亿》一文中称:正菱集团董事局主席廖荣纳已被国际刑警组织发红色通缉令全球通缉。2014 年 5 月 28 日,广西柳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发出《关于依法登记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集资关系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宣布已依法对正菱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立案侦查。同时,正菱集团官网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布消息称:为了配合自治区和柳州市党委政府和金融债权委员会全面推动正菱集团债务危机化解工作,集团公司相应成立了“正菱集团危机化解委员会”,并设立了民间债务工作小组、金融债务工作小组、财务资产工作小组、实体工业工作小组等六个专业工作小组;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正菱集团进行清产核资

工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从以上信息可以判断正菱集团已经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2）律师调查报告

公司代理律师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柳州正菱集团债务危机相关情况及债权可回收性作了分析，从目前情况看，政府已经成立债务化解小组进行清产核资，一般主要有两大类处置结果：一是由政府主导，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债务企业进行重组，购买债务企业的核心资产或股权，并代偿债务企业部分债务（原则上是与所受让资产直接相关的债务）；二是债务企业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债务企业破产或重整，在司法程序的条件下，通过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债务企业重组的方式，“盘活”企业，同时通过达成的重整计划，按一定比例清偿债务。如通过这两种方式仍不能有效化解债务问题的，则可能导致债务企业破产清算。从这大类主要方式来看，对债权人而言其债权均会被“打折”，即不会全额获得清偿（否则失去重组的意义，也较难吸引第三方投资者）。关于在重组过程中债权“打折”的具体比例，根据不同企业的净资产价值（对应债权清偿率）会有较大的不同，因此尚难以准确判断。根据以上信息，公司判断上述债务回收的可能性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主要取决于正菱集团资产的情况和企业重组的方式。

（3）债权确认情况

由于正菱集团已被政府托管，公司通过柳州市政府金融办对债权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债权函证，确认金额为 253,730,000 元，由于正菱集团不认可钦州永盛销售给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的事项，只确认钦州永盛预付给柳州正菱数控的 4900 万元，因此公司在收到债权确认函后冲回了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收入和往来，同时增加预付柳州正菱数控 4900 万元。

2、根据律师走访、钦州永盛派人催收情况及以上信息，公司判断钦州永盛全额回收债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钦州永盛通过沟通取得了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汇总报告祥浩会事财字（2014）第 212 号定稿（由于柳州正菱正在进行资产核资工作，尚未公开相关信息，故无法取得柳州正菱盖公章的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中列示的正菱集团相关资产与负债情况，公司对可回收的金额进行了估算，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债权总额的 50%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26,865,000.00 元。

3、公司及钦州永盛将安排专门人员继续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采取包括启动法律程序提起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讨。

(二) 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对钦州永盛合同逾期不执行且其已未正常经营，财务发生严重困难，故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及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48,368,299.2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计提比例 80%)(元)	形成原因
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	120,655,360.00	96,524,288.00	应收账款,2014年3月销售,广州博材逾期不按合同付款。
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	64,805,014.00	51,844,011.20	预付账款,2013年6月合同逾期未执行形成债务。
合计	185,460,374.00	148,368,299.20	

1、具体依据

经钦州永盛调查核实，广州博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煌，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 号 1210 房。钦州永盛期间多次派人到广州进行跟催多次追讨，但未收到上述相关货物或款项。目前该公司已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处于停业状态，只有个别人员留守公司办理非经营性的事务及清理公司债权债务的前期工作。

经律师与广州博材法定代表人电话沟通，其确认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博材收到钦州永盛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64,805,014.00 元，另有应付钦州永盛货款余额人民币 120,665,360.00 元未清偿。根据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判断广州博材已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且没有偿还债务的意愿，有逃避债务的嫌疑。

律师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认为，第一次走访只有一人留守，第二、三次走访没有人员正常上班，从律师一般的职业判断及所作的实地调查情况来看，该企业的经营属于非正常状态，存在故意逃避债务之嫌。该企业是否完全停止业务，尚不能准确判断。广州博材为贸易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如走法律程序，在钦州永盛胜诉的情况下，是否能收回货款取决于广州博材是否愿意履行偿还义务。从以上信息可以判断从法律意义上来讲，即使钦州永盛胜诉，是否能收回债权也取决于广州博材的意愿，但从目前走访情况来看，广州博材并无偿还此部分债务的意愿，故债权是否能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上述律师调查报告、钦州永盛催收情况，公司认为广州博材相关债权回收

的可能性非常小，鉴于目前正在准备提交诉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债权总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48,368,299.20 元。

3、公司及钦州永盛将安排专门人员继续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采取包括启动法律程序提起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讨。

（三）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9,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计提比例 30%）（元）	形成原因
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000,000.00	钦州永盛与广州生源自 2013 年以来开展有关贸易业务。2014 年 3 月，钦州永盛向广州生源预付货款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广州生源仍未向钦州永盛交付任何货物。

1、具体依据

（1）现场走访情况

经会计师、代理律师调查及钦州永盛催收情况，广州生源账面确实有 3000 万元对钦州永盛的欠款，广州生源办公经营面积较大，目前正常经营。同时根据律师报告中反映根据工商查询的相关资料，广州生源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01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 2060 万元。根据走访和查询情况，该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判断该债务虽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采取法律途径，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

（2）诉讼情况

钦州永盛已多次催收广州生源所欠款项，并邮寄书面催收函，对方单位签收后并无任何反应，故钦州永盛已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与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2、广州生源虽然目前正常经营，债权债务关系明确，钦州永盛也提起了法律诉讼，但公司仍认为该债权回收的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从预付账款重分类其他应收款，并参照钦州永盛账龄 2-3 年计提比例，按债权总额的 30%进行计提坏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9,000,000 元。

3、公司及钦州永盛将安排专门人员继续跟踪追收上述款项，目前已采取启动法律

程序提起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讨。

(四)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台协干公司”) 的应收账款,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0,022,000 元, 明细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20%) (元)	形成原因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110,000.00	30,022,000.00	2013 年 11-12 月按合同支付货款后未执行合同。

1、具体依据

(1) 根据获取到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 (信润石化) 与钦州永盛签定的编号为 1dzrdbhtr 的保证合同, 该保证合同所载内容信润石化对南宁台协干及钦州永盛共同确定的下游客户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广东国储”) 的合同执行及由合同产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广西台协干公司与钦州永盛自 2014 年 7 月份之后一直处于商谈业务继续开展, 由于铁矿石和煤炭行情不好, 因此钦州永盛未同意开展铁矿石业务。而 7 月份以后油价暴跌,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形势日益恶劣, 因此业务无法继续开展。2014 年 12 月, 钦州永盛向台协干和信润石化分别发函《20141205 关于履行合同交货义务的催告函-致台协干》和《20141205 关于督促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函-致信润》。南宁台协干签收了该函, 信润石化未签收。随后, 台协干出具了《贸易合作框架协议》, 同意重新投入 2000 万元人民币重新开展业务, 同时同意协调广西大洋世纪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以所持该公司 50% 的股份作质押担保 (广西大洋世纪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 亿元)。

(3) 根据广西台协干公司书面回复的访谈记录, 广西台协干希望能与钦州永盛继续合作, 同时也认可信润石化提供的担保有效。根据南宁台协干与信润石化两家公司 2014 年 12 月的报表显示, 南宁台协干总资产 2.52 亿元, 净资产 3195 万元, 2014 年全年收入 1.31 亿元, 净利润 443 万元; 信润石化总资产 17.86 亿元, 净资产 9.59 亿元, 无形资产 7.74 亿元, 在建工程 9.66 亿元, 目前为建设阶段, 未开展经营活动, 无利润表。根据两个公司的财务状况来看, 信润石化作为债务连带担保人有实力偿还债务。

(4)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的担保方和南宁台协干的登记资料, 同时也取得了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 以上资料显示公司均正常经营, 担保方信润石化的实收资本

为 2.5 亿元，南宁台协干为 1000 万元。

2、根据以上获得的信息，钦州永盛对广西台协干公司债权进行了积极的追讨，制定了进一步的偿还方案，台协干公司也积极的在与钦州永盛沟通，希望能继续与钦州永盛合作，并且连带担保人实力较强，公司判断该项债权回收的可能性较大，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从预付账款重分类其他应收款，并按债权总额 20%进行计提，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0,022,000 元。

3、公司及钦州永盛将安排专门人员继续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采取包括启动法律程序提起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讨。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坏账准备的计提将导致钦州永盛资产减值损失 314,255,299.20 元，减少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255,299.20 元。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说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宜。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桂东电力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 4、桂东电力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